甘肃省公立医院法治建设考核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压实责任（14分） | 组织保障（5分） | 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医院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医院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
|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9分） | 院党委会或院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1次法治建设工作，院党委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医院领导和中层骨干开展年度述法，法治建设要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二 | 工作机构（12分） | 设立法治工作机构（4分） | 三级公立医院设立法治工作机构，其他公立医院明确法治工作机构。 |  |
| 机构运行（8分） | 法治工作机构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且至少有1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保障医院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和办公经费，保障医院法治建设工作的办公场地、设备和设施，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责，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  |
| 三 | 法治意识（17分） | 医院内部学法培训（10分） | 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医院新入职人员法治培训和医院职工法治学习，完成年度学法考试。 |  |
| 医院对外法治宣传（7分） | 在服务窗口和公共区域经常性开展法治建设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开展面向患者及其家属的法治宣传，采取举办卫生健康节日活动、开展义诊等活动开展普法。 |  |
| 四 | 依法执业（16分） | 规范医务人员依法执业（7分） | 医务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规范医疗文书管理。 |  |
| 医疗纠纷处理（9分） | 依法化解医疗纠纷，无违法执业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
| 五 | 风险防范（14分） | 依法决策（6分） | 制定医院章程，涉及医院发展长远和全体员工利益的事项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大决策事项需经专家咨询和可行性论证，涉法事项要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法治工作机构参与医院重大事项决策。 |  |
| 法治审查（3分） | 重大决策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签订重大合同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下发医院文件、管理制度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  |
| 法治监督（5分） | 对医院管理运行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检查，梳理法律风险；对发生的投诉、纠纷、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析，监督整改 |  |
| 六 | 多部门协作（15分） | 医院内设机构的工作衔接（5分） | 医院法治工作机构建立与党委办和院办在依法决策及督办督查的工作机制、与医务部和纠纷办在医疗纠纷处理的工作机制、与保卫科在维稳安全及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与行政和业务科室在综合管理及医疗服务的工作机制以及与纪检监察在案件评析及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 |  |
| “四室”建设（6分） | 建立医院风险谈话室、医院投诉室、医院调解室、医院监控室和一键报警设施。 |  |
| 医院外部机构的工作协调（4分） | 建立与驻院警务室、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情况以及与司法审判机构的联系机制。 |  |
| 七 | 法律顾问（12分） | 聘请法律顾问（3分） | 聘请有相应资质的法律顾问。 |  |
|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9分） | 法律顾问要审查医院涉法文件、医院合同，代理诉讼案件，开展法治讲座。 |  |
| 八 | 加分项（20分） | 创建法治建设示范医院 | 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年度医院法治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法治医院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打造法治医院建设示范点；受到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治建设方面的表彰、奖励和经验推广情况。 |  |